

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三、任職前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
- 四、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

參、進用名額：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備取時間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聘期	備註
代理教保員	2 名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	依成績高低排序錄取。

肆、工作內容：幼兒園教保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伍、薪給：依代理教保員學歷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基準表之薪資第 1 級給付計算。

陸、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親自送達或或郵寄至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408019 臺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18 路 33 號)，信封上請註明「應徵代理教保員」，聯絡電話：04-23580181 人事收，上述應徵資料請以 A4 紙張及信封裝訂，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 一、個人履歷表 1 份(含自傳)(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三、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 四、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
- 五、曾任幼保相關工作證明及相關專長證照(如教師證)等資料影本。

柒、報名期限：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3:00 前。

捌、甄選時間：115 年 7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9:00 開始。

玖、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試教：成績佔 60%。(試教時間 10 分鐘)

試教內容：主題自訂，考生無須準備教具，請於現場自由發揮。

- 二、口試：成績佔 40%。(口試時間 10 分鐘)

口試內容：含自我介紹與對本園認識共三分鐘，其餘時間則詢問教保專業與教學實務等問題。

※試教、口試二項成績合計總分，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總分相同時以試教成績先錄取，試教成績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甄選資料恕不退還，需要時請自行先行備份。

拾、甄選結果：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5:00 前，公告於本園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拾壹、報到日期：經錄取人員應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園接受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拾貳、附則

- （一）代理教保員經甄選錄取，須配合本園行政需求與安排。
- （二）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保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依幼兒園規定之期限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代理教保人員 應徵人員個人履歷表

甄選類別：代理教保員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附影本)				最近一年內 2 吋半身照 片 黏 貼 處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白天：			晚上：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最高學歷 (附學歷影本)					
工作經歷 (附證明文件)					
專長或技能 檢定證明					
自 傳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代理教保人員切結書

本人 _____，切結下列情事：

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不能任教保服

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刑事責任。

此致

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